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集體投資計劃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越秀房產信托基金
股份代號	0040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1)有關廣州越秀金融大廈的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方交易；(2)建議按每持有一百(100)個基金單位獲發三十七(37)個基金單位的基準進行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3)有關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關連方交易；(4)修訂關連方交易；(5)持續關連方交易；及(6)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公告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其他股息
	特別分派
股息性質	特別股息
財政年度 / 期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	每單位 0.0255 RMB
單位持有人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單位 0.0306 HKD
匯率	1 RMB : 1.202 HKD
除淨日	2021年11月2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單位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1年11月29日 16:30
暫停辦理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1年11月30日 至 2021年12月6日
記錄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單位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不適用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由於有關基金單位將於相關記錄日期後發行，故供股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無權參與特別分派，惟將有權參與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末期分派以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分派（如有）。	
集體投資計劃：管理人之董事	
管理人董事包括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